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關於2024年度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關於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報告》《關於董事重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 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中國上海， 202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遵義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 僅供識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0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23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

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永华明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 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

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冬先生，于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集成电路、汽车及新材料等制造业和航空、港口、房地产等诸多行业。

项目高级经理及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凡女士，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飞先生，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年报。曾担任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客户涉及制造业、贸易与零售、化工、医药行业、房地产业等诸多行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或《公司条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同意 2024 年续聘安永香港及安永华明分别为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核数师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厘定其酬金。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自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1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 为防范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汇与利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外汇与利率相关的套期保值工作。
- **交易信息：** 公司主要通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交叉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组合，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信誉良好且与公司有稳定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汇率与利率风险开展套期保值工作。
- **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计划规模不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套期保值业务有关授信额度或保证金占用规模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确定。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锁定公司日常生产及经营的收入、成本或风险敞口，与自身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和人员专业能力相适应，符合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仍面临市场、政策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防范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汇汇率与利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外汇与利率相关的套期保值工作。

（二）交易规模

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计划规模不超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套期保值业务有关授信额度或保证金占用规模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确定。

（三）资金来源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债务融资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四）交易方式

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涉及的币种只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日元、欧元等；

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交叉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五）授权及期限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止，在该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额度。

二、审议程序

2024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所有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业务理论上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流动性风险

市场整体流动性较差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可成交量不足，套期保值交易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可通过跟踪市场变化，合理选择交易时机以降低该风险；

2、政策风险

如果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剧烈变动而无法交易。公司可通过实时关注国际与国内政策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套期保值策略以降低该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损失。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信誉良好且与公司有稳定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 交易目的

为防范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汇汇率与利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通过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外汇与利率相关的套期保值工作。

2. 交易规模

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计划规模不超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套期保值业务有关授信额度或保证金占用规模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确定。

3. 资金来源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债务融资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4. 交易方式

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涉及的币种只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日元、欧元等。

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交叉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5. 授权及期限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止，在该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额度。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 必要性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一定的汇率与利率风险敞口，而市场的剧烈波动可能因此对集团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坚持以风险中性为基本理念，仅针对上述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汇率与利率风险敞口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尽可能降低或规避市场的不确定性对于集团损益所产生的影响。

2. 可行性

- 1)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基本目的，以风险中性理念为基本原则，所操作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旨在降低或规避相关风险；
- 2) 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有关内控制度，相关业务均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全流程管理；
- 3) 公司拥有长期、持续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历史，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与成熟的操作经验，同时公司亦为衍生品交易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所有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业务理论上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流动性风险

市场整体流动性较差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可成交量不足，套期保值交易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可通过跟踪市场变化，合理选择交易时机以降低该风险；

2、政策风险

如果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剧烈变动而无法交易。公司可通过实时关注国际与国内政策环境变化，适时调

整套期保值策略以降低该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损失。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信誉良好且与公司有稳定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结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衍生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出现的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具体操作规程，且公司有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

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

综上，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2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重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现行《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有关规定，于2024年5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重选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本公司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董事重选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包括两名第一类董事：鲁国庆先生、吴汉明院士；四名第二类董事：刘训峰博士、陈山枝博士、刘遵义教授及范仁达博士；两名第三类董事：杨鲁闽先生及刘明院士。

二、重选董事情况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2条，上述四名第二类董事将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其中刘训峰博士、陈山枝博士及范仁达博士符合资格并有意愿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为第二类董事（简历载列于附件）。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重选董事之简历

刘训峰博士，59岁，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训峰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亦担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长，同时担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及上海市新材料协会会长。刘博士长期在大型产业集团工作，拥有逾30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历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乙烯厂副总工程师、投资工程部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董事长，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芯国际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曾先后荣获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上海市优秀企业家等称号。刘博士于西安交通大学取得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华东化工学院（现称华东理工大学）取得化学工程系反应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陈山枝博士，55岁，非执行董事

陈山枝博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科技委主任。亦任中国电子学会理事、中国通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理事及IEEE Fellow。陈博士拥有近30年从事信息通信技术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技术与战略管理工作经验。陈博士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98.SH）董事。陈博士分别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中国邮电部邮电科学研究院及北京邮电大学取得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范仁达博士，64岁，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仁达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博士现任东源资本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总经理、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205.HK）独立非执行董事、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220.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0563.HK）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1206.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地利集团（1387.HK）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1868.HK）独立非执行董事、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6868.HK）执行董事以及海隆控股有限公司（1623.HK）非执行董事。范博士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为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创始会长。